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就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由7歲提高至10歲的條例草案  
所作出的回應

### 緒言

青少年觸犯法律時，不管其犯罪原因為何，他們均有權獲得公平的對待。我們需要建立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幫助青少年培養負責任的態度，並能更有效協助少年犯重投社會。

### 青少年罪案實況

#### 1. 有關問題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率一直維持穩定。12歲或以下兒童所觸犯的罪行性質輕微，並不會對社會構成重大威脅，故此不應要求他們承擔刑事責任。

#### 2. 犯罪原因

犯罪及暴力行為背後有多重原因。少年罪犯的犯罪行為源自其生活環境中5個範疇的潛伏危機。該5個範疇分別為：鄰舍、家庭、學校、朋黨及個人特質。在多個範疇中均出現危機的青少年，所具有的犯罪風險亦最大。為了防止或控制青少年的犯罪行為，首要步驟是找出最普遍存在的犯罪因素。社會有責任為青少年提供有利他們成長及發展的健康環境。青少年罪犯是協助我們解決眾多社會問題的夥伴，而並非需要對付的對象。

#### 3. 青少年司法制度能夠達致的效果

在過去10年，我們發現把青少年罪犯轉交刑事法庭審理，不僅費用高昂，而且成效不大。因此，不管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設定於哪一水平，最重要的是建立人道而有建設性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該制度應以青少年的福祉為基礎，在協助青少年建立責任感之餘保障社會安寧，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根據曾就青少年政策進行深入研究的美國組織所提出的建議，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應能提供深化而以家庭為本的輔導服務，並進行家長管理培訓，以代替將青少年罪犯拘留或監禁的安排。當局亦可賦權社區組織及志願工作者進行監督青少年罪犯的工作，確保在進行社會再教育及增進青少年適應社會的能力方面，迅速得到理想的成果。

能減低罪案率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具有節省金錢的功效。

#### 4. 在防止青少年罪行方面能夠達致的效果

聯合國有關防止青少年罪行的指引，已確認了防止青少年因司法制度而蒙上污點的重要性。我們應以協助兒童克服及彌補其過錯及全面發揮其潛能為目標，而並非純粹對其施以懲罰。

關於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會促使更多成年罪犯利用青少年犯罪的憂慮，無異是基於成年人的過錯而犧牲青少年利益的做法。當局應轉而對此類成年罪犯施加更嚴厲的懲罰。

為防止青少年罪行，我們應建立穩固、以家庭為本的兒童培育服務；訂立完善、以學校為本的防止青少年罪行計劃；以先進方法處理兒童行為失調問題；以及積極提供青少年發展機會。

#### 5. 青少年司法制度中不應出現的情況

當局不應過分倚賴監禁及其他院舍服務安排、忽略社區服務投資、漠視研究結果，以及重罰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

#### 6. 在防止罪行方面不應採取的做法

不就兒童早期輔導服務作出投資、進行個案管理而不直接提供服務、訂立範圍狹窄而欠缺連貫性的以學校為本的防止青少年罪行計劃、兒童福利制度及服務人手不足、精神健康服務不足及過分倚賴住院護理。

### **開始承擔責任的年齡**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籲請各國把最低年齡設定於青少年因年紀太輕而無須為其行為負責，故此亦不應面對刑事制裁的年齡水平。

不少地區均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設定於14至16歲之間。根據某些理論，13歲以下的兒童未必完全理解何謂嚴重錯誤行為，亦未必明白其行為會造成何種後果或影響。本會的調查證實，大部分兒童及成年人均不理解何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亦不瞭解刑事司法程序的影響。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並無指明任何特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負責進行監察的委員會曾對把最低年齡定為12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

觸犯罪行的青少年應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但所承擔的責任應與他們的成熟程度相稱。大部分兒童並不理解複雜的司法訴訟制度，並可能會因為面對刑事訴訟程序而蒙上污點及受到嚴重傷害。

###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各國在設定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方面存在極大分歧，此情況可反映國際間在此方面缺乏共識。最低年齡定於較低水平的國家的數目，亦可顯示不少青少年司法制度未有充分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

## **結論**

兒童須待至12至13歲才開始理解其所犯過錯的嚴重性，以及明白其行為所帶來的後果或影響。進行深化的家庭及社區自新計劃，將較作出監禁及懲處更為有效。刑事訴訟程序費用高昂，防止罪行計劃則是可行方法。

由警方及／或控方根據無犯罪能力的推定，酌情決定是否對7至14歲兒童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並非理想的做法，且會出現處理方法及所得結果有欠一致的情況。讓14歲以下的兒童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既不公平，亦會對他們造成打擊。令他們的生命因刑事紀錄蒙上污點，反而會令刑事罪行數目有所增加。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強烈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現時的7歲提高至14歲。**

**“當局無須強迫兒童面對刑事司法制度，而應透過社會及教育制度，對他們作出引導、約束及教育，使他們能明辨是非。”**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周鎮邦醫生

2002年9月

m3750